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东李小拴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东李小拴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变更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原股份锁定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李小拴承诺：“在上述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截至目前，李小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二、变更承诺的背景原因及变更后主要内容

（1）、变更承诺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李小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83,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李小拴先生职务为技术工程师，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股东李小拴先生变更的承诺，系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且原承诺“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在文字表述时无履行期限，致使股东在履行承诺时，履行时间长且难度大。

鉴于上述承诺的原因及背景，股东李小拴本次变更其自愿性锁定承诺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变更后的主要承诺内容

李小拴申请变更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包括其法定股份锁定承诺，只包括其自愿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李小拴申请将其承诺调整为：“在上述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除上述承诺内容变更外，股东李小拴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其他就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锁定的承诺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股东李小拴变更承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变更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回避表决。

五、其他说明

1、股东李小拴本次变更其自愿性锁定承诺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股东李小拴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